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審訴字第874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謝培竺」、「男伶創作社」及「楊國華」印文共拾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偽造如附件附表所示文書持以行使並詐財之數次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其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且係以一行為而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

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累犯不加重其刑之理由：

被告有起訴書所載前科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本案依前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酌1.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2.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罪；3.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期、末期）；4.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5.後犯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

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6.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7.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動、藥癮、酩酊、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之情況下所為)；8.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刑均衡及比例原則。本案與前案執行刑所示之罪均為犯罪類型、法益種類相同之犯罪，且被告係實際入監接受監獄之教化、矯正措施。惟本院考量本案並非最輕法定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相較於前案亦無罪質顯然較重之情，足徵被告應無輕視前刑警告效力之情。基此，本院尚難以被告前曾犯相同犯罪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三)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有本院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915號調解筆錄可按)迄未履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

0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02 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  
03 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04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偽造之印  
06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  
08 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  
09 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10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參照）。刑法第219  
11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2 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13 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  
14 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甲○○  
16 達成和解，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本案未扣案「同藝劇團／男伶創作社2019-全職編劇工作契  
19 約書（108年7月8日）」、「同藝劇團／男伶創作坊0000000  
20 00000號函（108年7月19日）」、「同藝劇團／男伶創作社2  
21 019年戲劇類表演藝術教程工作坊聘書（108年7月20日）」  
22 及「男伶創作社英語工作坊教學綱要與課程進度（108年7月  
23 19日）」各一份，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已非被告所有之  
24 物，然該等文書上「謝培竺」、「男伶創作社」及「楊國  
25 華」印文共十枚，係偽造之署押，又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  
26 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8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  
29 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郭郁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啟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130號

01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3 號

04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10 第251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民國107年1月2日易科  
11 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其為同藝劇團負責人  
12 ，該劇團負責人非「謝培竺」，亦無招聘編劇與教師之需求  
13 ，且「男伶創作社」此一演藝團體及該社負責人「楊國華」  
14 均為其所虛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08年7月初，透過網際網  
16 路發佈招聘專職編劇之訊息，甲○○於108年7月5日，前往  
17 臺北市○○區○○街00○○號2樓學成K書中心應徵後，乙○  
18 ○即謊稱將聘請甲○○及其配偶施見恩擔任同藝劇團及男伶  
19 創作社之全職編劇及戲劇專業英語課程教師，經甲○○與施  
20 見恩應允，乙○○遂於同年月8日至29日期間，接續偽造如  
21 附表所示之文件，並於其上蓋用其虛構之同藝劇團負責人「  
22 謝培竺」、「男伶創作社」及其負責人「楊國華」等印文，  
23 提示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謝培竺、男伶創作社、  
24 楊國華及京站國際酒店式公寓，復藉此向甲○○佯稱為製作  
25 辦公室感應磁卡、租借客家主題公園場地作為開課地點、租  
26 借停車位、代付向文化部呈報公文所需之行政費用、代訂京  
27 站國際酒店式公寓房間作為其與施見恩在臺北市之居所，需  
28 先收取相關費用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內，  
29 陸續透過不知情之乙○○助理林宥庭，交付乙○○新臺幣  
30 （下同）共14萬6,900元。嗣甲○○察覺乙○○並未為其訂  
31 房、租借車位與開課，始知受騙。

- 01 二、案經葛良恩訴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偵訊之供述                  | 坦承以上開名義向告訴人甲○○收取14萬6,900元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及偽造文書犯行，辯稱其都有處理租借場地、訂房等事情，只是未處理好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被告以附表所示文件及上開理由，向告訴人詐騙14萬6,900元之事實。                                                                                      |
| 3  | 證人林宥庭於偵訊時之證述                 | 證人林宥庭與告訴人一同在上址學成K書中心接受被告面試，被告冒名「楊國華」與證人林宥庭簽訂合約聘其為特助，證人林宥庭即受被告指示，以提供自己之中華郵政帳戶作為匯款帳戶或代收現金之方式，陸續向告訴人收取14萬6,900元，再轉交予被告之事實。 |
| 4  | 被告乙○○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相關文件            | 佐證被告為取信於告訴人，偽造該等文件並交予告訴人而行使，藉此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事實。                                                                              |
| 5  | 臺北市府文化局109年2月11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93 | (1)被告自107年7月5日起擔任同藝劇團負責人，該                                                                                              |

01

|   |                                                                                             |                                                                                                               |
|---|---------------------------------------------------------------------------------------------|---------------------------------------------------------------------------------------------------------------|
|   | 001408號函及隨函所附之臺北市演藝團體登記、基本資料表、同藝劇團團員名冊等資料、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藏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7日藏字第10900040027號函 | 劇團負責人並非「謝培竺」之事實。<br>(2)查無「男伶創作社」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登記之紀錄、「楊國華」及其身分證字號均為虛構等事實。<br>(3)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京站國際酒店式公寓中文版登記表並持以行使之事實。 |
| 6 | 付款證明1紙、ATM付款轉帳明細共7張、告訴人與證人林宥庭間、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被告於108年7月8日至29日期間，以上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4萬6,900元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文件偽造各該印文，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於偽造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文書持以行使並詐財之數次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其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而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共10枚，請依刑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羅嘉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江馨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偽造之文件                              | 偽造之印文         |
|----|------------------------------------|---------------|
| 1  | 同藝劇團／男伶創作社2019-全職編劇工作契約書（108年7月8日） | 謝培竺、男伶創作社、楊國華 |

|   |                                                  |                   |
|---|--------------------------------------------------|-------------------|
| 2 | 同藝劇團／男伶創作坊000000<br>000000號函（108年7月19日）          | 謝培竺、男伶創作<br>社、楊國華 |
| 3 | 同藝劇團／男伶創作社2019年<br>戲劇類表演藝術教程工作坊聘<br>書（108年7月20日） | 男伶創作社             |
| 4 | 男伶創作社英語工作坊教學網<br>要與課程進度（108年7月19日<br>）           | 謝培竺、男伶創作<br>社、楊國華 |
| 5 | 京站國際酒店式公寓中文版登<br>記表                              | 無                 |